

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江苏圣泰保安服务总公司

为了更好的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合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举办“江苏圣泰保安全管理”班，达成如下定向培养协议：

一、定向培养方向、类别、学制及就业区域

方向：保安机构管理型人才

类别：中专

学制：三年

就业区域：江苏各城市

二、招生计划

计划每年招生 40 人，暂定 5 年。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招生，生源原则上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体检程序及体质要求按大中专院校规定的录取办法执行。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具体要求实施学生培养，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的教学任务，采取工学交替、理实一体的教学模式，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

3、向乙方提供学生的真实表现情况，供乙方招聘录用参考。

4、收取学生在校三年学习期间国家所补助的学费及其他代办费用。

5、按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

6、向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的中专毕业证书。

(二) 乙方

1、应充分利用自身的组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学生报到入学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面试。

2、协助甲方制定教学计划、培养技能型教师、接受学生教学实习与顶岗实习。

3、负责学生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的教学。

4、选派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

5、确保用工的合法性，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应予以合理的劳动报酬，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6、将学业考核合格且身体健康的毕业生录用并交纳“五险一金”，包住宿，月收入不低于4000元。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推荐定向培养班学生到其它单位就业。

3、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乙方不予录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